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法律意见

大成证字〔2015〕第349-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杭园设计/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园有限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园展投资	指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
鸿园投资	指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6.33%的股份
杭园工程	指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大水业	指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63.05%的股权
设计咨询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镇江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目前已注销。
青岛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园有限23名股东于2011年1月12日签订的《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后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4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后，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44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制作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42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1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2014年5月14日发布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公布并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为发行A股并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职工持股 会章程》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单位、人士均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下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此外,本所律师列席了下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⑥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⑦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⑧本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①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7,067.32万元）；②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总投资额为5,083.94万元）。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执行以下方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⑧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现场参与了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的审查，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1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1304),发行人于2011年2月12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资料反映的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杭园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2001年11月13日，杭州市工商局向杭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1004352），杭园有限于2001年11月13日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在确认前述资料反映的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及业务作品；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以下业务：

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园展投资、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鸿园投资，同时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园展投资、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鸿园投资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3.39 万元、2,344.19 万元、477.01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84 万元、2,290.79 万元、779.66 万元, 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4,915.36 万元, 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 拟发行 1,6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2）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确认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前身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

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相关事实：

发行人的前身杭园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2011 年 2 月 12 日，杭园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合股份 4,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前身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1 年 1 月 12 日，杭园有限 2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基本情况、发起人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的筹办事项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

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2010年12月25日,杭园有限董事会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公司筹办事宜负责机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混同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部门主管询问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别、金额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产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或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商标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相关权属证明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明

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开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发出了函证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情况；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及办公设备、车辆等实物及其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工资、薪金领取财务账原件；抽查了发行人其他内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社保登记证原件、近三年各项社保缴费凭证原件、近三年各项社保缴费明细电子版资料及主管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公积金缴费凭证原件、近三年公积金缴费明细电子版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日常运作及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在开户银行的开户登记证原件；审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

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部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日常运作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了解其日常运作实际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混同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

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股东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所在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为杭园有限的股东,分别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两个法人及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21 名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2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股东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所在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其中包含其主体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出具的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的声明;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

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全部资产状况，包括权利证书、资产列表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杭园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杭园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担杭园有限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四）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使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股东名册原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

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股东名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各项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及控制情况；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的身份证原件及简历原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何韦直接持有发行人10.33%的股份、吕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周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刘克章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葛荣直接持有发行人8.33%的股份，该5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4.67%的股份，该持股状况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与此同时，该五人通过园展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该持股状况自园展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其余股东人数众多，股权比例分散；除此之外，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在过去两年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该5人为保障发行人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并于2011年2月签署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情形最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杭园有限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改制设立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地方规范性文件、改制方案、批复文件、相关财务帐等原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变更及注销事宜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复印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内部存档的关于设立、历次变更、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的会议、决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在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权益确认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因离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退出会员就其退出持股会情况进行了访谈；审查了登记机关对有关职工持股会设立、历次变更及注销的确认文件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杭园有限改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机关批准及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解散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风险；杭园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前身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董事会及监事

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反映其最新股权信息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原件；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3232239N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4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和青岛分公司。

根据设计咨询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80569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的设计、咨询，工程设计（以上项目设计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室内美术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20123000293114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总公司业务；根据青岛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70212330006448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或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杭园设计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15/11Q5800 R21	园林、古建筑设计; 房屋建筑设计	2012.12.18 ~ 2015.12.17

2、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专业/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杭园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13 9-6/6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住建部	2015.05.21~ 2020.05.21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8003 4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风景园林)	国家发改委	2013.08.14 ~ 2018.08.13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8003 4	丙级	建筑	国家发改委	2013.08.14 ~ 2018.08.13
杭园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 0102SJ0002	乙级	古建筑维修保养、近现代建筑维修保养	浙江省文物局	2011.05.08 ~ 2021.05.07
杭园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浙]城规编 (142056)	乙级	根据国家建设部第 12 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 1、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详细规划的编制; 4、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浙江省住建厅	2015.10.15 ~ 2019.12.30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业务经营覆盖范围情况的确认书原件；审查了能够反映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文件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业务变更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修改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园林设计服务的同时,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园工程配套开展园林施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包括理山治水、改造地形、辟筑道路、铺装场地、营造建筑、构造工程设施、绿化栽植等多项内容,是对园林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因杭园工程整体毛利率较低,且公司缺少专业人才对工程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一直处于萎缩状态。为集中精力于设计业务,2013年5月,公司将杭园工程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9,322,076.37元、132,720,123.81元、113,313,228.63元、46,938,019.01元,分别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99.99%、100%、100%和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或潜在风险;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列示的关联方信息表格原件，以及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书面承诺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及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及非自然人关联方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选举、聘任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自然人）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示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基本信息；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7 名，即园展投资、鸿园投资 2 个法人股东及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个自然人股东，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2.00%、6.33%和 10.33%、8.67%、8.67%、8.67%、8.33%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份。

3、发行人的原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外投资 2 家子公司，分别为：（1）杭园工程，发行人持股 100%；（2）浙大水业，发行人持股 63.05%。

2013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杭园工程 100%股权转让给楼恒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浙大水业 63.05%股权转让给邓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法人股东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的情况；除发行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施奠东（独立董事）、于友达（独立董事）、徐旭青（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分别为童存志、吴新、周国林，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明华、副总经理周为、高艳、财务总监邵如建，总工程师李永红，董事会秘书葛荣。报告期内，俞纓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单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为的配偶周红持有园展投资5.56%股权，高艳的配偶赵策持有鸿园投资2.63%股权，除此之外，以上其他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韦之兄何平持股60%的公司；何平配偶刘雪芬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太原中宁炔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何韦配偶赵可新之姐赵可平持股68.33%的公司
3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6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4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配偶的父亲柴仰乔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协议原件、相应的内部决策会议资料原件；审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款项支付财务账原件；审查了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领取财务账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发行人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自其任职之日起），该关联交易在其任期内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3年5月，周国林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2.5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0.98万元的车辆转让给职工监事周国林。

（2）2013年6月，俞纓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2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0.88万元的车辆转让给财务总监俞纓。

（3）2014年3月，童存志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7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1.25万元的车辆转让给监事会主席童存志。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查询的方式，通过网上查询了解各项关联交易同类的市场价格，在确认前述查询反映的相关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深交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相同或类似足以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发行人及其他部分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发行人就如何避免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的其他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等文件中均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分支机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列示的全部分支机构表格及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审查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3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部门主管询问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商标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开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发出了函证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情况；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实物及其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房地产权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合作建设取得，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9日签订的《黄龙广场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投入1,566.46万元（记为长期待摊费用）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黄龙广场（属于黄龙体育中心一部分），取得黄龙广场AB1区块第二层房屋的使用权45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拥有32年的

使用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房地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701 号	古荡新村西 30 幢 1 单元 101 室	67.68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1 号	2054.10.29	住宅	出让
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3203694 号	朝晖六区 13 幢 2 单元 101 室	60.63	住宅	杭下国用 (2013) 第 005175 号	2055.08.15	住宅	出让
3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61 号	文一路 57 号 2 单元 204 室	63.73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2 号	2051.06.21	住宅	出让
4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98 号	古荡新村 (西)18 幢 1 单元 504 室	67.90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5 号	2056.09.28	住宅	出让
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93 号	古荡新村西 24 幢 1 单元 601 室	67.90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8 号	2056.04.21	住宅	出让
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70 号	古荡西 14 幢 1 单元 503 室	67.87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7 号	2056.11.13	住宅	出让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56 号	翠苑新村三区 68 幢 1 单元 301 室	66.18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3 号	2061.08.22	住宅	出让
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33200 号	中山北路 217 号 1010 室	157.29	办公	宁鼓国用 (2014) 第 20847 号	2048.11.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33201 号	中山北路 217 号 1011 室	92.01	办公	宁鼓国用 (2014) 第 20843 号	2048.11.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杭园设计	10639126	杭园设计	42	2013.05.14-2023.05.13
2	杭园设计	10639148		44	2013.05.14-2023.05.13
3	杭园设计	10639199	杭园	42	2013.05.14-2023.05.13
4	杭园设计	10639215		44	2013.05.14-2023.05.13

5	杭园设计	10646008		42	2013.05.28-2023.05.27
6	杭园设计	10645940		44	2013.05.21-2023.05.20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乔木堆高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3032.7	2015.05.05	发行人
2	一种排出土壤内部水分的景观挡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18296.4	2015.04.13	发行人
3	新型生态停车场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409.6	2015.03.16	发行人
4	一种高架栈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538892.6	2014.09.19	发行人
5	一种生态水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527710.5	2014.09.15	发行人
6	用于珍珠养殖水域中的气泵浮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99800.6	2014.04.23	发行人
7	回填土上的防渗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902.5	2013.09.02	发行人
8	一种鱼池防护驳岸	实用新型	ZL201320181319.X	2013.04.11	发行人
9	模块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32698.7	2011.01.31	发行人与浙大水业共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到期日
1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树种构成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2	风景园林设计外部服务保障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3	风景园林 CAD 种植设计树种选择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4	风景园林设计创作资源运行状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5	风景园林设计成果资源管护及	软著登字第	杭园	原始	全部	2059.12.31

	再应用系统 V1.0	0291471 号	设计	取得	权利	
6	风景园林 CAD 自动填充与替换工具软件 [简称: ZWEAD2010]V1.0	软著登字第 029082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7	风景园林 CAD 等高线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8	风景园林方案及施工图标注管理系统[简称: HY-CET]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9	基于中望 CAD 的风景园林设计自动出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103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0	风景园林 CAD 竖向设计土方平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1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平面种植辅助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2	风景园林灌溉 CAD 自动绘制软件[简称: HY-LDS]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8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3	风景园林 CAD 苗木管理库系统 [简称: HY-T]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8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4	风景园林固碳释氧统计分析软件[简称: HY-CFOE]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9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5	风景园林灌溉需水量计算软件 [简称: HY-WPC]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93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6	风景园林灌溉设计参数管理系统[简称: HY-WDB]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6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7	风景园林 CAD 照明图例及电气参数管理系统 [简称: HY-LDB]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6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8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自动绘制系统[简称: HY-LAD]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7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9	风景园林灌溉水力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75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20	风景园林 CAD 电气标注绘制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1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1	风景园林 CAD 电气符号自动绘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1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2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负荷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3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计符号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4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备统计及材料表自动绘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49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5	湿地生物生态属性管理系统[简称: HY-WB-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3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6	园林绿地生态属性管理系统[简称: HY-GG-EPMS] V1.0	软著登字第0867738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7	濒危植物保护关键技术查询系统[简称: HY-EPC-KTMS] V1.0	软著登字第0867777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8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对象信息统计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83862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29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协同设计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80914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 2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开发完成, 其权利均为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办公设备清单,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是员工使用的电脑(包括台式和笔记本)、晒图机、绘图仪、工程机、服务器、交换机、复印机、打印机等。

4、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均向相关保险机关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有关商业险种。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取得其主要资产的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 通过前述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研发、购买、合作建设等方式合法取得,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房屋、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其中包含资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是否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意指全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金额较大的经营合同、包括任何载有非正常负担或非正常市场价格条款的合同、有关技术转让的合同、有关提供设施、服务的合同及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关合并、收购的合同、有关代理、专营权、特许或限制性交易的合同，等等）；审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上文所列）；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相对方主体情况，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记录及信用情况，发行人对前述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前述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

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信息；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信息；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相关的会议决议、协议、相关资产的登记文件、审计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情形；通过面谈，

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

3、减资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发行人出售杭园工程100%股权。

(2) 2013年6月，发行人出售浙大水业63.05%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资产出售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面谈和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是否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一年内是否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的书面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未来一年内重大资产收购等计划或安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在杭州市余杭区范围内，西溪湿地周边区域购置约10,000平方米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新的总部并组建设计中心。公司目前正在挑选适合的房产并与开发商进行初步接触，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初步谈判结果，公司预计将花费13,000万元完成办公大楼的购置。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及历次修订的背景材料、包含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批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版本；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杭园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

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章程的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部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日常运作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了解其日常运作实际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未经及无需工商备案登记的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套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未经及无需工商备案登记的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函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兼职情况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包含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前身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兼职信息；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原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列明的其一定期限内的职业经历，本所律师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部门发出函证进行确认；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何韦	董事长	无	-

2	吕明华	董事兼总经理	园展投资董事长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周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4	刘克章	董事	无	-
5	葛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鸿园投资董事长	鸿园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6	高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7	施奠东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徐旭青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	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1	周国林	监事	无	-
12	吴新	监事	园展投资董事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3	邵如建	财务总监	无	-
14	李永红	总工程师	无	-

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包含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前身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

1、公司近两年1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原因是独立董事陈建根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之职后公司另行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不属于发行人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董事的选举、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监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发生变化，均因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上述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函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独立董事名单及其兼职情况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文件及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原件；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简历中列明的一定期限内的职业经历，本所律师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部门发出函证进行确认；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施奠东、徐旭青及于友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信息如下：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	地税	
杭园设计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税联字 330165733232239 号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书面说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的书面说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循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镇江分公司201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20%的税率优惠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三年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书面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原件或规范性文件；在确认前述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纳税行为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纳税监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33232239）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截至2015年08月12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33232239）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08月12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3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景区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330165733232239），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每月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截止至2015年8月13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的情形。”

2015年8月26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9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兹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我局所属企业，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8月18日，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5年8月28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CTAIS2.0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稽查信息和违法违章模块，未显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5年8月7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13年07月11日至2015年08月06日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2015年9月25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征管信息系统和违法违章模块，未显示在此期间内违章违规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

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及业务作品；审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原件；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就是对环境进行保护和修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2015年9月25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和土建，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要求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过程中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列席了前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原件；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前述查验程序，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杭西管设备[2015]001号
2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5,083.94	杭西管设备[2015]002号
	合计	22,151.26	/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原件；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成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业务网络布局：

1、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形势良好，通过在各目标区域市场设立园林设计分院的方式加强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开拓，分享全国各地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

2、使江浙地区以外的全国其他区域的广大客户体验到公司领先的园林设计理念和设计技术的服务，客观上促进我国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事业的发展；

3、以设计分院为业务支点，辐射区域市场，同时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突破地域限制所带来的业务扩张瓶颈。

因此，公司准备通过三年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沈阳分院、青岛分院、西安分院、武汉分院、成都分院、南宁分院等六个园林设计分院，形成有效的业务辐射体系，完善公司全国业务网络布局。

（二）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设计人才队伍，将继续加大园林设计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和优秀设计人才的引进，提高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成集研发、设计、展示、培训等于一体的领先的园林设计中心，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风景园林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三）客户服务发展规划

保持对客户满意度的跟踪调查，从提高公司整体性设计服务各个阶段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两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达到“设计产品合格率为 100%；优质

工程率不少于 20%；顾客满意度 95%以上”的目标，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四）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园林设计服务所需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建设一套适合跨区域经营、服务所需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公司将吸取同行业企业发展受限于人才储备的经验，探索建立快速的人员补充及与之配套的培训、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查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法人）各自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本所律师为进一步查证、确认前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3年7月4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润工商案[2013]00081号），镇江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在2013年6月30日前接受2012年度检验，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被要求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镇江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补检。2015年9月21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自然人股东何韦、刘克章、吕明华、周为、葛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查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为进一步查证、确认前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涉及法律问题的披露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_____

王 隽

承办律师: _____

蒋胤华

承办律师: _____

张 雷

承办律师: _____

吴 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杭州园林IP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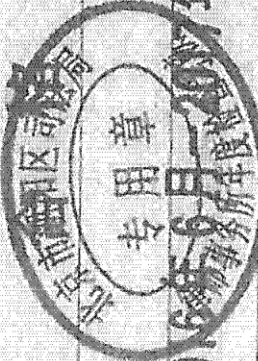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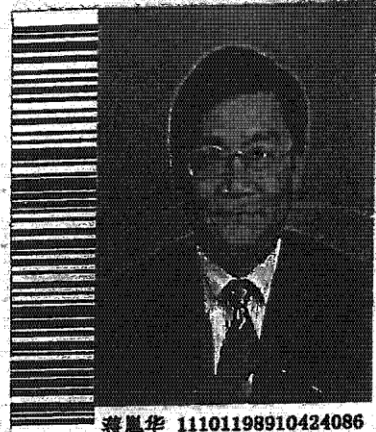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424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 104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蒋胤华 11101198910424086

持证人 蒋胤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660909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81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4812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张雷 11101199410881711

持证人 张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3197303192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6565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17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吴健**

性别 **男**

身份证 **33010319800614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